**2020级学生选课要求**

**一、选课对象**

2020级在校学生

**二、选课时间**

**（一）第一阶段（预选）**

2023年2月13日9:00-2023年2月14日9:00

**（二）第二阶段（退选）**

2023年2月14日13：00-2023年2月15日13:00

**（三）第三阶段（正选）**

2023年2月15日16:00-2023年2月16日16:00

**（四）跨专业选课**

2023年2月19日9:00-2023年2月20日9:00

**三、选课网址**

电脑网页登录地址：https://jwpt.luibe.edu.cn/jsxsd/

**四、注意事项**

（一）学生在选课前请阅读《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选课管理办法》（见学生手册），不明之处请及时咨询班(学业)导师，或以学院为单位集中向教务部反馈。

（二）学生所选的任何课程均不得与自身课表发生冲突。

（三）各选课阶段要求

1.第一阶段：**可选不可退**。

学生应根据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自身学习情况，对所需学习课程进行选择。

2.第二阶段：**可退不可选**。

（1）请各学院做好宣传与指导，如需退课，务必由学生自行操作。

（2）退选后，选课学生人数不足30人的课堂将不予开班，教务部将依据选课人数，将人数不足30人的课堂予以删除，请学生实时关注课堂开设情况。

（3）如学生未在本阶段操作退选，且选课成功后擅自不去上课，将会留下 “旷课”、“取消考试资格”等历史记录，影响学生未来发展。对于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缺课达到一定学时或旷课，进而导致课堂人数不足而停开的学生，依据《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之规定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，并记入档案。

3.第三阶段：**可选不可退**。

学生需在此阶段登陆教务平台确认选课情况，对于第二阶段（退选）后因不满足开班人数而删除的课程，学生可以在此阶段补选其他课程。

（四）跨专业选课

跨专业选课的相关要求请参照《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选课管理办法》。在学生跨选成功后，由教务部将系统内课程修读方式统一标注为“跨选”。

1. 所有学生修读课程必须达到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时后方可参加考试。

**五、联系方式**

联系人：高子淇老师

联系QQ：305457878

教务部

2023年2月8日